

基于史密斯政策执行理论模型 分析澳大利亚学前教育本科专业建设

张逸闲

(云南师范大学云南华文学院 云南 昆明 650500)

【摘要】为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深化教师教育改革，全面提高教师培养质量，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教育部提出“大力推进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的意见”。本文结合史密斯政策执行过程模型对澳大利亚保证和提高学前教育教师的政策执行过程和实施进行分析，并以塔斯马尼亚大学为实证分析对象深入探究政策制定者如何实施合理化政策且让执行者在合理的政策环境帮助目标群体达到既定目标，最终确保教育制度在动态中进行完善。

【关键词】史密斯模型；澳大利亚；案例分析

2011年10月教育部为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深化教师教育改革，全面提高教师培养质量，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同时就推进教师教育课程改革，进一步提出“大力推进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的意见”。为提高学前教育质量，以加强学前教育教师课程质量为抓手教育部颁布了一系列的配套政策，并在2021年12月联合九部门印发《“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明确指出“深化学前教育专业改革，完善培养方案”及“深入贯彻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国内不乏对政策文本进行解读的研究，也有从实证角度讨论政策执行时遇到的问题和挑战，但对其他国家在执行类似政策以保证和提高现代学前教育教师质量的研究并不多。本文结合史密斯政策执行过程模型对澳大利亚保证和提高学前教育的政策执行过程和实施问题进行分析，并以塔斯马尼亚大学学前教育专业为例进行实证分析，深入探究政策制定者实施合理化政策并能让执行者在合理政策环境中帮助目标群体达到既定目标以做到教育制度的动态完善。

1 澳大利亚学前教育本科专业的史密斯政策执行过程模型分析

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和各州、领地通过合作和监督全国教师教育专业的设置和建设，通过实施《2015年高等教育框架（基本标准）》（以下简称《基本标准》）确定大学办学的合法性。2019年修订的《毕业教师专业标准》为教师教育专业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儿童教育和护理质量管理局对学前教育质量进行监管，包括师资培养模式；《国家质量框架》的实施，加强对学前保教质量的监管力度。

1.1 理想化的政策的实践过程

《国家质量框架》是国家制定，规范和监管各级

教育机构资格的准则，保证全国相关教育监管机构对大学办学资格的合法性保持一致；确保申请注册开设新专业的教育机构的评审结果合理且公正；公开大学专业注册方式；为在注册教育机构学习的学生提供了在不同教育培训机构之间及与人才市场之间的晋升和流动的机会。这一系列的指标制定为目标群体提供了对制度和政策认识路径以增强对制度和政策执行的认同度。

教师教育的毕业生能力要达到《国家质量框架》的学士学位标准外，还需达到各州和领地的教师注册机构的要求并完成注册。2018年教学和学校领导机构审查了澳大利亚教师注册制度的实施情况，尽管2011年各地教育部长商定了国家教师注册框架并将教师专业标准纳入到大学教师教育专业注册的要求中，为教师专业化迈出了重要的一步，但不同地区的注册情况不尽相同。在实施政策过程中，执行者需不断的审视和研究其制定的规范或条例的落实情况及是否达到目标群体的期望，在适宜的政策环境中动态调整，完善政策的实操性。

根据《澳大利亚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注册分为毕业教师的临时注册和在岗教师的正式注册，经认证的教师教育课程的毕业生在毕业时自动获得临时注册；但要获得正式注册，必须从事保教工作五年内，提供相关技能证明并符合正式注册的要求，方可被正式注册。

1.2 执行机构相互协调、合作和监督

在澳大利亚所有提供高等教育的机构须在澳大利亚高等教育质量和标准局注册。该机构是独立的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管机构，负责管理和注册高等教育质量。

“国家质量框架”，将不同层级的教育培训机构与对应学历资格系统为一个完整的国家教育体系：学生可

在取得一定资格后,从一个学习层级提升到另一层级,也可在不同的教育机构间灵活转学。

澳大利亚有42所注册大学有权自行认证符合“国家质量框架”要求的本科课程,同时,独立的专业机构共同监督和评估不同课程的专业成果,这些机构不仅分担高等教育质量和标准局的监督责任还为其提供相关信息,以确保认证和监管的一致性。教学和学校领导机构是发布专业标准的一个国家机构,根据这些标准对大学设置的教师教育专业进行评估和监管。各机构之间既各司其职又相互监督以在全国形成一致性、高效性和有效性的策略对教师教育课程进行监管。高等教育质量和标准局、教学和学校领导机构和各州和地区的教师注册监管机构的要求和注册教师的要求保持一致;儿童教育和护理质量管理局与教学和学校领导机构合作,保证学前教育教师本科毕业生在大学阶段完成在不同保教机构完成教育实践。儿童教育和护理质量管理局也是澳大利亚的教育质量主要监管机构之一,指导“国家质量框架”的实施和管理。“国家质量框架”是一个国家体系,用于监管儿童保教机构质量,以保证儿童在安全的生活环境中获得高质量的教育。

澳大利亚学前教育教师本科专业由上述独立机构共同合作并相互监督以保证该专业培养出能够胜任学前教育工作的毕业生。各机构对现行政策的理念达成共识,并相互合作对教师教育专业质量共同监管和负责以达到目标群体的期望,形成目标一致的利益共同体。

1.3 目标群体与政策执行机构利益一致

在本研究中,目标群体指开设学前教育教师专业的大学机构。该专业开设的理论课程及教学实践均符合教学和学校领导机构及儿童教育和护理质量管理局的要求和期望。目标群体的生源质量是一个重要指标。在澳大利亚没有一个统一的“高考”作为大学的入学门槛,而是采用“申请-考察”制。高中毕业生的学术能力主要根据“澳大利亚高等教育入学排名”而定,如果不是高中毕业生的申请人需根据所申请大学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学术能力证明,如职业教育。虽然入校条件的不统一,生源的质量难以控制,但“出口”的标准是一致的从而保证教学质量——毕业生的专业知识、能力及发展均与执行机构的要求一致。公开、透明地录取程序,让申请人知道自己的学术能力、社会适应能力、伦理道德水平与该专业要求的契合度。同时,所有与课程相关的信息和内容都告知学生,包括教学大纲、考核标准等。

在一个信息公开化的政策环境中,学生、大学和

政策执行机构对该专业的培养理念是一致认同的,学生对专业的培养方案非常满意,教授内容——考核标准以教师专业标准为依据,学生认为只要顺利毕业,他们的专业能力是符合行业要求的,增强了他们的从业自信心。政策执行机构和目标群体在理想化政策落实达到利益的一致性,这为合适的政策环境奠定了相应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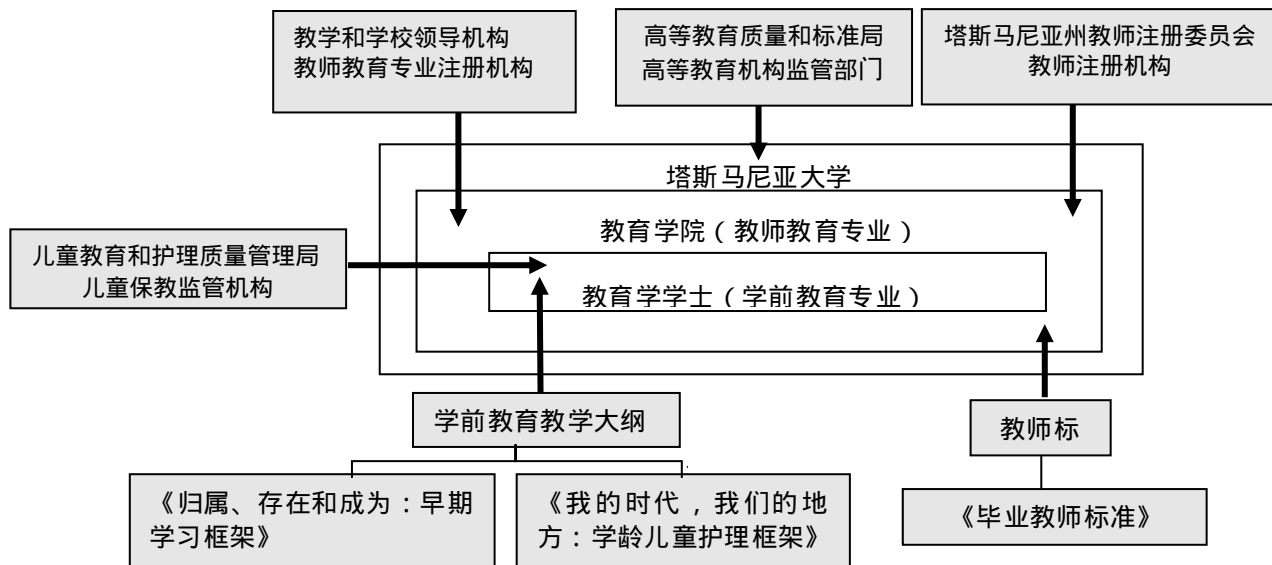
1.4 政策环境为执行政策提供保障

澳大利亚学前教育教师专业设置合理,这为政策的实施提供了必要土壤。根据高等教育质量和标准局对注册大学的办学合法性进行监管,大学可完成自我本科专业注册;教学和学校领导机构对大学开设的教师教育专业的办学质量进行监督,并明确毕业教师应具备的专业知识、技能及发展能力;各地的注册教师机构通过注册程序对专业质量进行监督。学前教育本科毕业生,除了要达到各独立机构对毕业教师设置的标准以外,还需满足儿童教育和护理质量管理局对从事学前教育的准则。根据荷兰心理学家霍夫斯泰德文化维度理论认为澳大利亚是一个“低权力距离”社会,各地政府及相关权利部门通过平等分权对政策的实施目标进行监督和管理,在这样一个社会环境中,合理化政策更有效的被执行机构落实,并与目标群体成为利益共同体。

2 实证研究

以塔斯马尼亚大学的学前教育教师专业教学实践为例深入解析澳大利亚大学如何将公共政策落实,以保证办学质量。塔斯马尼亚大学学前教育本科课程作为目标群体,其办学目的和利益合乎教学和学校领导机构、儿童教育和护理质量管理局及塔斯马尼亚州教师注册机构的要求。专业内容的设置以合理化的政策为导向,遵从《毕业教师标准》《归属、存在和成为:早期学习框架》《我的时代,我们的地方:学龄儿童护理框架》,开设32门专业知识理论课和四次教学实践,平均每学期四门课和一次教学实践。公共政策的精神较好的融入到日常教学中离不开“低权力距离”社会的环境,在这样政策环境中,政策执行者与目标群体的地位相对平等便于政策的有效落实。

在塔斯马尼亚学前教育教师课程中,四次的教学实践在不同的保教机构完成,使学生能够认识和了解不同年龄阶段的儿童特征和熟悉不同的保教环境。实习的时长、任务及评估内容均以相关政策文件为依据,将教学实践的每一个组成部分都留有较强的政策色彩。如此,从政策执行者的角度来审视政策是有针对性的科学落实;从目标群体的角度审视,在办学过程中每一个政策指标都被落实,增强毕业生的从业自信心。



除此之外，伦理道德问题也在评估范围内，这也是政策环境所要求，因此目标群体——学生，还需完成：①良好性格评估报告和②学生的心理素养和伦理品德，以确保他们有健康的心理以承担这份职业。

国家层面的合理化政策，因地制宜的政策落实在塔斯马尼亚大学的学前教育本科专业中让目标群体更好的达到政策执行者的要求及让毕业生有信心从事相关工作。《教育实践指南》和《实践成果评估表》的要求与《毕业教师标准》中的指标交叉印证，用于评估学生在整个教学实践过程中掌握专业知识、技能和专业发展能力的程度。虽然实习任务因保教机构的不同而异，但评估标准是一致的。

执行机构相互合作、共同协作、互相监督。如图1所示，不同的教育机构对大学所开设的本科专业共同协作保证课程开设的合理性以适应专业领域的要求；同时，对彼此权力又相互监督，使用同样的教学质量评估标准从大学的课程建设和用人单位两个角度对专业成果的质量进行评价。通过多维度的合作和监督建立起办学合法化、专业建设合理化、教学质量高以符合行业要求和适应全球人才竞争的需要构建了宏观实施框架。

塔斯马尼亚大学学前教育专业的办学经费充足，对正常顺利的开展教学活动提供了物质保障，同时也为其提供更好践行理想化政策的支持。通过对政策的解读，该专业的课程设置较为合理，尤其在教育实践环节中将《毕业教师标准》融入到学生专业能力的考核中。公开透明的办学信息公布给所有学生，让学生在学过程中明确知道学习目标、学习内容、学习方式、评价手段等与教学相关的信息。

3 结语

结合塔斯马尼亚大学的学前教育本科专业的教育

实践实例分析，运用史密斯的政策执行过程模型，发现澳大利亚的教师教育政策具有文本内容清晰，有较强的可操作和实施性，同时政策也随时代的发展与之更新和修订，加之不同州和领地根据自己的实际制定出相应的配套文件；执行主体既独立又有对教育质量监管承担不同角色的责任，对政策的理解和执行达成共识；目标群体的利益且对政策的认识与政策执行者是一致的。如此，在办学多元化的环境中，科学的政策环境为执行者执行政策提供了保障，为完善政策提供了素材，也为目标群体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参考文献：

- [1] 教育部等九部门，“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 [EB/OL]. 2021.
- [2] [美] 珍妮特·V·登哈特，罗伯特·B·登哈特．新公共服务：服务，而不是掌舵 [M]．丁煌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
- [3] 朱悦，李志超，Gretchen Geng. 澳大利亚职前教师教育质量监控体系分析 [J]. 教师教育学报，2022, 9 (06): 125-132.
- [4] 张逸闲．中澳学前教育教师课程比较研究 [M]．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23.
- [5] 王令军，龚佳佳．近十年我国高等学校招生制度的政策执行过程及其他——基于史密斯模型分析 [J]. 教育教学论坛，2021, (41): 56-59.

基金项目：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中澳学前教育专业课程结构比较”（项目编号：2023J0180）成果。

作者简介：

张逸闲（1986.12- ）女，汉族，云南昆明，博士研究生，讲师，研究方向：教师教育、教育社会学。